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512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訂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召開本校第 34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本校第五屆第 6 次勞資會議定於 106 年 01 月中旬舉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者可參考開會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 訂於 106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行政大樓 1 樓大廳，辦理退休人員感恩茶會，請同仁踴躍參加。



##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並自 105 年 11 月 18 日生效。(教育部 105.11.23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64316 號函)
- ❖ 考選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選試科目「工業設計」命題大綱，並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適用，詳細內容請進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項下查閱。(考選部 105.11.29 選專一字第 10533021351 號公告)
- ❖ 銓敘部編輯民國 105 年「銓敘釋例增補彙編」，內容全文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內「文件典藏」項下，請上網查閱參考。(教育部 105.12.13 臺教人(一)字第 1050175512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 105 年 12 月 09 日公評字第 1052260683 號令修正發布，相關資料已刊登於該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教育部 105.12.14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4970 號函)
- ❖ 各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等為主要考量，不宜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為由，即不予聘任是類人員。(教育部 105.11.24 臺教人(一)字第 1050165799 號函)
-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64406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法規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教育部 105.12.13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64406E 號函)
- ❖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輔導教師)從事學生輔導工作倘涉及社工師法第 12 條之業務，與教師因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涉及心理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6 款之業務，依心理師法規定應具諮商心理師資格並辦妥執業登記之情形不同，即輔導教師資格之取得，並不以領有社工師證書並辦理執業登記為必要，為避免教師違反兼職規範，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社工師證照者，尚不得辦理執業登記(教育部 105.11.1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0698 號函)。
-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2366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5.11.25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2366C 號函)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且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而於 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始經機關派代任用者，基於信賴保護之法理原則，銓敘部同意其得依 105 年 05 月 09 日令停止適用之相關規定，採計曾任服務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惟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至 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始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者，仍應依 105 年 05 月 09 日令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 105.11.21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3035 號函)
- ❖ 重申本校教職員工請假應注意事項(本校 105.11.23 興人字第 1050601217 號書函)。
- ❖ 請本校各一級單位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提送 106 年欲規劃開設課程至本校人事室彙整，俾作為同仁 106 年參訓之參據(本校 105.12.01 興人字第 1050601241 號書函)。
- ❖ 請本校編制內職員及技工工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因公務繁忙申請改發不休假加班費(或保留休假)暨超過強制休假之補助費申請作業(本校 105.12.06 興人字第 1050601254 號書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 105 年 11 月 0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 105.12.01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61260 號書函)。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法(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關於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規定之修正，修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
- 二 規範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者，於本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增列但書規定，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 規範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原因消滅日之定義，並明定司法機關於公務人員涉嫌內亂罪、外患罪遭偵查時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

瀆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應配合通知服務機關及銓敘部之規定，以利控管。(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

- 四 規範退離公務人員因在職期間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或犯貪瀆罪與其他罪，與一行為觸犯貪瀆罪及其他罪者，以及經宣告緩刑者，其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四)
- 五 規範各機關遇有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再詳慎決定是否同意其退休或資遣，以落實涉案人員退休或資遣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六 規範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七項所定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之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 七 規範公務人員退休後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以及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判決、依判刑確定刑度，按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請領撫慰金之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 106年至107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106年01月0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46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1.560%)，貸款期限最長為30年，請有需求之公教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105.12.02臺教人(四)字第1050169030號書函)。
- ❖ 為期參加退休撫卹基金人員遇有結婚、生育、子女出國留學或急難等情事急需用錢時，得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會已洽請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延長申貸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貸款利率為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095%)加碼0.675%(目前利率為1.77%)機動計息。凡是參加基金人員於前述四項事實發生前兩個月內或發生後三個月內，均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屬之分支機構提出申貸。相關規定詳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或向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總分支機構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會財務組洽詢。(教育部人事處105.12.12臺教人(四)字第1050174130號書函)

## ➤ 聘僱人員相關

- ❖ 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2、9、12、21點及附表經本校105年11月23日第4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包括(請點閱)：
  - (一) 依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自106年01月01日起調整為新台幣21,009元，刪除事務助理員1至3級薪資級距，自第4級薪資21,030元起敘，並於106年01月01日生效。
  - (二) 為因應本校推動學輔人力創新工作學務需要，增列相關學輔人力專業職稱。
- ❖ 立法院105年12月06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府於105年12月21日公布，此次修法施行日期及重點如下：
  - (一) 勞動基準法第36條修正為每7日應有之2日之休息。
  - (二) 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並將出勤時數納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數計算。
  - (三) 雇主應於發給工資時，提供勞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
  - (四) 自106年01月01日起國定假日回歸內政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一致性規範，刪除7天國定假日。
  - (五) 提升並強化勞工特別休假權益，新增年資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勞工應享有特別休

假 3 日。

(六)行政院另訂施行日期之條文內容：輪班制勞工換班休息時間至少 11 小時。

➤ 其他

-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業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0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01 號令修正公布，增修該條文第 3 項內容(如引號部分)為：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教育部 105.12.14 臺教法(二)字第 1050174110 號書函)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林玉珮	到職		圖書館 行政辦事員	105.12.01
蔡宛頻	離職		體育室 行政組員	105.12.05
林怡欣	離職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105.12.07